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杨建新先生的通知，杨建新本人在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期间通过股票二级市场购入了本公司的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人	增持日期	增持方式	成交均价 (元/股)	增持股份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杨建新	2017 年 04 月 24 日	竞价交易	8.18	2,387,500	0.62%
杨建新	2017 年 05 月 03 日	竞价交易	8.38	657,100	0.17%
杨建新	2017 年 05 月 05 日	竞价交易	8.42	905,846	0.23%
合计				3,950,446	1.02%

2、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		本次增持后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 限公司	49,622,557	12.86%	49,622,557	12.86%
杨建新	0	0%	3,950,446	1.02%
合计	49,622,557	12.86%	53,573,003	13.88%

二、股东与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况说明



杨建新先生持有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66.66%的股权，杨建新先生与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一致行动人。

山西广佳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杨建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53,573,00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8%。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 2、本次增持主要涉及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权益变动，不触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更，不触及要约收购；
- 3、杨建新先生与公司董事杨一鸣先生系父子关系。

特此公告。

福建青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九日